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3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本古先生（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1—17
22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	18—8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6)/INF/14 号文件。

¹ GC(66)/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LEU	低浓铀
NPP	核电厂
PMO	决策机关
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
UN	联合国

21.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

(GC(66)/1/Add.4 号文件)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注意到大会已连续 10 年讨论此项目，因此认为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促进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成员国来说非常重要。对原子能机构而言，确保它与全球现实和近几十年国际关系的根本变化步调一致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从事和平利用核能的全球核能界尤其如此。
2. 根据《规约》第四条，原子能机构以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有必要使所有成员国直接介入和参与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基本问题，特别是那些影响成员国主权利的问题进行决策。然而，一些成员国似乎仍旧比其他成员国更平等。
3.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虽然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但似乎并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鉴于大会代表所有成员国，而理事会成员资格有限，所以这两个机构之间权力和职能的平衡并不适当：大会能够讨论并能提出建议的大多数问题须经理事会的事先同意或建议。重新审议两个机构之间的平衡，可以提高大会的效率。
4. 同时，理事会成员的规模也需要扩大，其组成需要重新予以考虑。按照 GC(43)/RES/19 号决议的规定，1999 年通过《规约》第六条修订案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但由于各种政治和地区问题，该修订案似乎不太可能生效。各成员国需进行创新并密切合作以找到一个更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应考虑建立一个机制，将多年甚至几十年来违反《规约》第四条规定被不公平地剥夺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成员国包括进来。
5. 此外，《规约》中所述某些地区组的组成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限制了其成员获得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机会。原子能机构和地区组需要制定一种公平、合理、高效的安排，以确保没有成员国被不公平地剥夺其应享有的平等机会。应该成立一个不限人数的成员国咨询组来讨论提案，并提出适当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6. 他最后说，大会应考虑通过修订“议事规则”第 72 条，采取已在联合国大会等其他论坛广泛使用的电子投票。这样做会减少花费且意味着在程序问题上更省时，为实质性问题腾出时间。应效仿联合国大会的做法。
7. 英国代表说，英国非常重视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效能，但坚信理事会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有效运作。英国不能同意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咨询组来审议该问题，因为那会损害理事会的工作及原子能机构的效率和效能。
8. 同时，可以考虑增加理事会成员的数量，以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资格的不断增长。忆及其政府批准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他鼓励其他成员国尽快予以效仿。

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伊朗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2022 年理事会通过了三项可疑、适得其反的政治化决议。其中涉及乌克兰局势的两项决议从根本上歪曲了事实。声称在乌克兰炮击欧洲最大核电厂期间，在核电厂的俄罗斯国民警卫队和国家原子能公司专家构成了主要的核安保威胁纯属荒谬。至于涉及伊朗的第三项决议，提案国曾被警告，如果它们强行通过该决议，局势将会恶化，不出所料，情况正是如此。
10. 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受到西方国家及其盟友的控制。除非这些国家开始以更克制、更专业和更平衡的方式行事，否则要求审议正在讨论的问题并重新分配决策机关决策权的呼声会越来越高。
11. 乌克兰代表提醒俄罗斯联邦代表，委员会是一个技术论坛。只有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是在歪曲现实，应该停止分散委员会对工作的注意力。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乌克兰代表根本无法接受事实。他同意委员会确实是一个技术论坛，但表示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核安全和保障的决议草案才是歪曲事实，包含了针对特定国家的一些提法，这些都不能不予理会。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做出适当回应。
13. 荷兰代表呼吁避免政治化讨论后说，虽然荷兰代表团与伊朗一样对原子能机构的高效和有效运作表示关切，但它同意英国的立场。对第六条的修订是解决这些问题的良好途径。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批准了该修订案，她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4. 主席说，他将向大会报告，在议程项目 21 下，已强调维持和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机构的重要性。
15. 强调了要扩大理事会成员范围、强化大会和理事会二者的作用和权威，并强调了维持这两个机构之间适当平衡的重要性。强调了所有成员国的主权平等和直接介入和参加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问题的决策过程的重要性。提及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及时批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过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并在此范畴内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还提出了原子能机构大会仿效联合国大会使用电子投票的问题。
16. 他认为他的总结可以为委员会所接受。
17. 会议同意如上。

2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主权平等

(GC(66)/1/Add.2 号文件；GC(66)/COM.5/L.2 号文件)

18. 哈萨克斯坦代表在介绍 GC(66)/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30 年来，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近 30 个正式成员国因不属于某个地区组或地理区域而被排除在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和咨询、磋商和决策进程之外，这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对其主权平等权利的剥夺是对《规约》的直接违反。尽管大多数成员国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一致认为这种不公正的歧视性状况纯属荒谬，但在可预见的将来似乎不可能改变。

19. 他提请注意 GC(66)/1/Add.2 号文件所载的解释性说明，强调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不是让“无地区归属”的国家成为地区组的正式成员，而是提供一种机制，将它们分配到一个适当的地理区域，使它们最终能够成为原子能机构的真正成员，而不是装饰性成员。所有成员国一致认为，对《规约》和国际法、包容性和平等的承诺应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固有特点。

20. 虽然案文的执行部分只提到了哈萨克斯坦，但他强调该决议草案并非针对特定国家。原因是，迄今为止，哈萨克斯坦是唯一一个经历过指定过程的国家，在该过程中，据此得出的结论是，它属于远东地区。由于哈萨克斯坦是试验案例，如果没有第 2 段，执行该决议草案将不切实际。

21. 根据总干事 1996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将国家分配到各地理区域。他希望大会将有助于打破僵局并指明前进的道路，鼓励成员国通过该决议草案，作为在原子能机构内恢复真正的主权平等和包容性的第一步。这将使原子能机构工作符合其《规约》，对第六条修订案构成补充。

22. 最后，他宣布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致力于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23. 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非常重视主权平等原则，这使菲律宾的小型代表团能够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菲律宾认为，应以公开、透明、包容和建设性的方式起草旨在恢复主权平等的决议，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立场和利益。支持决议草案的精神和意图并不一定意味着支持现有措辞。这是该文本首次开放供谈判，但事先并未进行磋商。

24. 她承认哈萨克斯坦多年来一直试图加入一个地区组，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但指出，远东组仍在审议哈萨克斯坦的申请和委员会收到的案文草案。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一些代表团对提及远东的第 2 段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和关切。

25. 菲律宾代表团有两项修订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在第 1 段“促请”之后插入“原子能机构”，因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将是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努力。

26. 关于第 2 段，本着协商一致和灵活的精神，她提出了折衷措辞：“认识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加入一个地区组的愿望，并进一步鼓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与相应地区组进行协商。”这是事实，反映出决策过程尚未结束。

27. 如果大会预先判断，甚至试图影响一个小组内部磋商的结果，菲律宾将感到困难，并希望大会尊重地区组的独立决策过程。此外，菲律宾代表团不知道大会可据以确定一个国家的地区归属的任何现行标准，也不知道在没有理事会建议的情况下大会是否有这样做的授权。

28. 菲律宾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完善案文，确保其公平、包容，并符合其标题的精神和意图。该决议影响广泛，波及所有成员国。因此，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案文进行谈判，而不是在决策机关对案文进行彻底研究之前，通过表决强行过早地得出结论。

29. 她最后说，虽然局势的紧迫性显而易见，但权宜之计不应以牺牲外交为代价。必须依靠外交进程、既定的工作方法和维也纳精神来实现主权平等。

30. 日本代表说，他同意哈萨克斯坦代表的大部分发言，但不能立即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正如菲律宾代表所解释的那样，远东组尚未做出决定。虽然该地区组尊重所有成员国参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主权权利，但通过这份决议会带来一些可预见的困难。

31. 《规约》第五条对大会决定这一事项的权限提出了相当大的怀疑。此外，该决议草案以简单多数票获得通过。在通过 1999 年第六条修订案时，遵循了一个严格得多、几乎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决策过程。仅凭多数票并不能保证在欢迎许多“无地区归属”的成员国加入地区组方面具有同感，随之而来的困难可想而知。

32. 达成共识 — 或者，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至少得出一个大多数成员国都能同意的结论 — 是做出此类敏感决定的最佳方案。代表们应认真思考这一问题，并适当考虑菲律宾代表提出的建议。

33. 土耳其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并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的辛勤努力。每个成员国均应享有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平等机会。

34. 该决议草案将为各国提供一个简单实用的机制，使其认同一个地理区域，以便加入一个地区组。这将加快建立《规约》中规定的主权平等，并为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奠定基础。所有成员都应支持该决议草案。

35.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全力支持菲律宾代表的提议，并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起草该决议草案。韩国代表团对第 2 段持强烈保留意见，并对该段在事先未就案文进行磋商的情况下提及远东表示遗憾。

36. 1999 年修订案的生效至关重要，那将恢复所有成员国的主权平等。因此，他建议在新的第 3 段中明确提及鼓励接受修订案，该段内容如下：“认识到截至 2022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已有 63 个成员国接受了 1999 年对《规约》第六条的修订案（GC(43)/RES/19），鼓励所有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按照《规约》的规定，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快接受该修订案。”

37. 最后，他强调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强行表决做出不成熟的决定，只会在原子能机构内部制造分裂，而不是恢复平等。

38. 中国代表指出，地区组的成员组成没有跟上原子能机构成员组成的步伐。他说，所有成员国都应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他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及其合法性，并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对该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以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39. 土耳其代表强调了哈萨克斯坦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贡献，特别是通过低浓铀银行做出的贡献，并表示她的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40. 南非代表感谢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使“无地区归属”国家的不公正状况成为焦点，并重申其代表团重视纠正这一问题。该决议草案本可以受益于更广泛的磋商，扩大其范围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所有相关国家的利益。

41. 有鉴于此，他建议在(d)段末尾插入“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已超过 30 年不属于任何地区组”，并增加(d)段之二，内容如下：“认识到所有成员国都希望加入地区组并充分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活动。”

42. 根据菲律宾提出的修改第 1 段的建议，他建议将“为了包容和”改为“包括通过启动包容性磋商以实现”。

43. 他的代表团认为，有了对第 1 段的拟议修订案，就可以删除第 2 段。

44. 最后，他建议将第 3 段的开头改为“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处理”。

4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表示，早就应该解决“无家可归”国家的问题，特别是地区组成员资格问题。正如其在理事会上所说的那样，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哈萨克斯坦关于建立公平的多边分配机制的倡议，呼吁成立一个工作组。必须以公平、非政治化的方式讨论这一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经验。“无地区归属”国家必须团结起来，扩大他们的声音，确保他们的意见得到倾听。

46. 他的代表团希望，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将是朝着共同起草一份包容性案文迈出的第一步，这样的案文将规定对地理区域和地区组的自动分配，并将提交给 2023 年大会。确定地理区域的组成将提高联合行动的效率，以实现共同目标，造福整个国际社会。他呼吁所有成员国表现出善意，避免政治化，支持该决议草案。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同意哈萨克斯坦代表的意见，认为现在是原子能机构加大努力纠正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一些成员国被排除在地区组之外的局面的时候了。这些国家被剥夺了加入理事会和在决策机关会议上提名官员的机会，这显然是不公正的。

4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存在一个需要纠正的问题，而一些拟议修订案则没有那么有用。拟议的新的第3段提到了对《规约》第六条的修订：虽然该修订案的确实是为了增加理事会理事的人数，但它并没有阻止不属于地区组成员的国家被排除在理事会的选举之外。这些建议与议程上的另一个项目有关，根本无助于解决哈萨克斯坦提出的问题。

49. 此外，批评哈萨克斯坦在决议草案中直接提及一个地区组是不公平的。作为东欧组的成员，俄罗斯联邦看到了哈萨克斯坦多年来如何为加入该地区组做出了积极努力。不幸的是，它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遭到了一个国家（不是俄罗斯联邦）的阻挠。在决议草案中列入一个特定地区组的名字是一种合理的绝望表达。此外，其中一项拟议修订案提到需要在地区组内部达成共识，这让他的代表团感到揶揄。

50. 他建议通过哈萨克斯坦最初提交的决议草案。如果其他人帮不上忙，至少也不应该阻碍正在进行的努力。

51. 英国代表说，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能够享受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全部利益。决议草案提出了法律和法定解释问题，包括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作用。这个长期存在的问题需要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他支持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关于 1999 年《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新段落。

52. 由于这个问题必须由成员国根据《规约》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决，他还欢迎菲律宾和南非代表提出的建议。

53. 新加坡代表说，他完全同情哈萨克斯坦和其他“无地区归属”国家的困境，他欢迎有初步机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磋商。他注意到远东组国家代表所表达的立场，赞同需要达成共识的观点。菲律宾和南非代表提出的修订案似乎很有用，有助于达成共识。

54. 埃及代表说，虽然埃及始终坚定地支持哈萨克斯坦努力的基本原则，但远东组国家代表表达的关切也有道理，特别是在确保包容性和共识的必要性方面。该决议草案包含重要原则，但可能会产生深远的法律影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拟议修订案很中肯，有助于缓解对这些影响的一些关切。

55. 为确保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大会之前的决议，他建议在第 1 段末尾添加“根据 GC(43)/RES/19 号文件所载大会决议”。为了符合逻辑，他还建议颠倒第 2 段和拟议的新第 3 段的顺序。

56. 危地马拉代表说，虽然需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一些基本原则，如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但原子能机构也需要能够根据《规约》规定的程序适应新的条件。

57. 正在审议的变动将有助于加强原子能机构及其运作。该决议草案是为应对长期挑战而做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其目的只是为了使原子能机构的运作符合其《规约》。同时，他虽然支持哈萨克斯坦，但坚信对话，坚信必须通过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寻求加入的国家组进行公开磋商来达成一致。要想取得进展，让每个人都受益，达成共识至关重要；他认为，该决议草案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了这一目标。

58. 最后，他表示他的代表团支持菲律宾和南非代表提出的修订案，这将有助于集中精力实现所有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构中的适当代表性。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伊朗极为重视所有成员国的主权平等。关于案文的最后一段，他不认为需要总干事提交报告。许多代表团说，这个问题应在政府间磋商中审议，磋商应继续进行，以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60. 黎巴嫩代表说，黎巴嫩完全理解哈萨克斯坦加入代表组的愿望。实现该决议草案合法目标的适当方式是，根据《规约》和大会决议，在与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希望成为其成员的地理区域内的成员国，进行充分磋商的基础上，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

61. 同时，黎巴嫩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第1段和第2段表示关切。因此，一些拟议修订案值得考虑和支持，特别是埃及、菲律宾和南非代表提出的修订案。应继续与哈萨克斯坦合作，以提出一项获得共识的决议草案。

62. 瑞士代表说，虽然瑞士非常重视所有成员国的主权平等，并支持恢复主权平等的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但该决议草案将受益于菲律宾和南非代表提出的值得称赞的修订案。

63.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示，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哈萨克斯坦加入包括东欧组在内的地区组的努力。由于许多其他国家与哈萨克斯坦的情况相同，因此需要找到一个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拟议修订案在某种程度上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特别是，他的代表团支持对第2段的拟议修改和拟议的新第3段。

64. 法国代表承认哈萨克斯坦表达的关切，并指出大会必须根据《规约》行事，他说他同意日本和菲律宾代表对情况的理解，并鼓励哈萨克斯坦继续进行磋商。

65. 在谈到修订建议时，他表示特别支持菲律宾代表提出的建议。法国接受了《规约》第六条修订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建议。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其他拟议修订案。

66. 泰国代表指出，泰国代表团重视主权平等，并说“无地区归属”国家的问题应由成员国和地区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她鼓励哈萨克斯坦及其对话国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问题，同时寻求共识。

67. 菲律宾代表提出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平衡和良好的前进方向，解决了所有处于这一立场的成员国的的问题；她还支持南非代表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然而，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之前，必须澄清该问题的法律依据，特别是有关大会职权的法律依据。

68. 哈萨克斯坦代表说，他知道，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然而，尽管其他代表团建议他的代表团继续进行磋商非常好，尽管他非常赞赏所有对决议草案提出修订案的代表团所做的努力，但他想谈谈整个过程。

69. 拟议修订案使原子能机构和“无地区归属”的国家又回到了起点。哈萨克斯坦在30年前启动了这一进程，并积极努力在地区组之间达成共识。有发言者说，没有进行任何磋商，他们也不知道这个问题。对此，他指出，他的代表团已经在双边和多边场合提出了这个问题。对于那些说需要更多时间的人，他指出了立场上的重大差异：对大多数代表团来说，目前的讨论只是议程上的一个项目，而对他的代表团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问题，因为他的国家被剥夺了在原子能机构表达意见的平等和主权权利。他的代表团只能坐在那里，听着其他人的发言。

70. 在回应达成共识的呼吁时，他说已尝试与不同的地区组讨论此事，但没有结果。哈萨克斯坦收到了远东组国家政府的书面和口头确认，它们对哈萨克斯坦的成员资格没有异议。因此，他的国家决定加入该地区并与之合作。以大韩民国为例，该国在总统一级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大意是如果其他成员同意，该国将加入协商一致。因此寻求并达成了共识。但是，在做出最后决定时，一个成员国说哈萨克斯坦曲解了案文。在某些国家不愿意的情况下，如何达成共识？

71. 与会者普遍认为，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都可以发挥作用；哈萨克斯坦希望开展合作和磋商。在多次磋商过程中，他要求同事和秘书处解释如何加入一个地区组，或至少是一个地区。其他国家试图提出协商一致的案文可以理解，但哈萨克斯坦却被迫倒退，没有前进的道路。提出该决议草案正是为了提供一条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如果其他人真心希望取得进步，那么现在就应该行动起来。他的国家没有制造任何问题；而只是希望原子能机构具有包容性。哈萨克斯坦同意通过外交途径达成共识的呼吁，但事实证明很难达成共识。此事不仅涉及哈萨克斯坦，还涉及其他30多个国家。

72. 最初的决议草案和菲律宾及其他国家代表提出的修订案有着不同的目的：最初的案文寻求问题的解决，而拟议的修订案则建议恢复同样的旧进程，这将会拖延更多年。如果30年还不够，那还要多久？因此，他要求理解他的国家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措施。最初的决议草案是在真正希望原子能机构成为一个健康组织的前提下向前迈出的大胆一步。它并没有引发更大的问题，而只是确立了平等和民主的工作方法。当30个国家陷入法律困境时，当原子能机构的合法性受到侵犯时，怎么可能援引合法性和法律措辞呢？

73. 此外，该决议简明扼要，只有短短几段，而且符合《规约》规定，《规约》明确指出，每个成员国都有在各自地区被选举的主权权利。他很想知道草案如何违反了《规约》。他曾恳求其他人提供这些信息；然而，在找到前进的道路之后，他的国家却再次被要求拖延进程、等待，并进行徒劳无益的寻求共识的进程。

74. 因此，这个问题被提交给了大会，根据《规约》，大会拥有决定此类事项的权利和授权。尽管《规约》没有明确授予大会将国家分配到地区的权力，因为它既没有“地区”的定义，也没有任何关于地区组成员资格的准则，但第五条 D 款规定，大会可以在《规约》范围内讨论任何问题或事项。由于《规约》和任何原子能机构文件都未禁止大会做出此类决定，大会显然有权承认成员国的地理归属。从逻辑上讲，任何不被禁止的事情都是允许的。

75. 总干事 1996 年发表的一份关于相关问题的报告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应由理事会和大会在每个成员国都属于某个地区的前提下采取行动”。报告还指出，如果对某一成员国是否在某一特定地区内有疑问，不能仅由被确认在该地区内的成员国作出决定，因为任何这样的国家最终都可能被排除在所有地区之外。由于这正是所有“无地区归属”的国家所面临的情况，他的代表团坚称，大会既有权利、也有任务授权将国家分配到一个地理区域。

76. 他提到一个明显的例子，即远东组的一个代表团最近在各地区组中广泛散发了一份咨询说明。与其他“无地区归属”的国家一样，哈萨克斯坦没有收到该文件，并且被排除在咨询或协商进程之外，因为没有人希望哈萨克斯坦参与其中。

77. 根据《规约》，大会是适当的论坛。提交决议草案没有时间限制，他的代表团只是尽了最大努力。决议草案非常简短，他随时准备进行讨论。有人提出，由于有 20 个国家“无地区归属”，这可能会造成政治问题。然而，非洲组由 55 个国家组成，处理这些问题却是轻而易举。如果把所有“无地区归属”的国家分配到各个地区组，每个地区组只需增加两三个国家（数量并不多），就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

78. 相反，他们继续假装没有问题。因此，他非常怀疑自己能否接受菲律宾代表提出的修订案。她的国家已向哈萨克斯坦发出正式照会，表示它对哈萨克斯坦的成员资格没有异议，现在却要哈萨克斯坦回去再试一次。

79. 哈萨克斯坦自然希望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但不同的是，其他代表团有资格参选，而哈萨克斯坦没有，而且仍然被剥夺了这种能力，换句话说，国家之间不平等。

80. 他最后说，与其他理解和同情他的情况的国家一起，这个问题可以很快得到解决。解决方案不应再拖延几十年。

81. 主席说，将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